

教育部立案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一一〇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一、目 標：為上帝國度培育在服事上順服上帝旨意、堅固教會、與全球宣教的人才。

二、碩士班招生別、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報考資格：

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報考資格
神學研究所碩士班 道學神學組	8 名	三年	凡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受洗或堅信(振)禮三年以上之基督徒(以 110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
神學研究所碩士班 道學教牧組	7 名	三年	
教牧宣教研究所碩士班 道學輔導組	5 名	三年	
教牧宣教研究所碩士班 跨文化研究組	5 名	三年 (含一整年海外工場實習)	
教牧宣教研究所碩士班 聖經研究組	5 名	二年	

註一：神學研究所兩組；教牧宣教研究所三組為教學分組，報名時請確實填寫組別，各組名額依實際情況得彈性調整。

註二：前項境外大學學士學位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理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

註三：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

註四：以二、三、五專資格報考之考生於入學後需在本校校本部補修學分；二、五專需補修 30 學分，三專需補修 15 學分。

三、報名手續：

1. 凡欲申請報考本校神學研究所碩士班、教牧宣教研究所碩士班者，請至本校線上報名系統報名(<https://portal.ces.edu.tw/ASIS/EB22>)，列印報名資料後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截止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2. 報名截止日期前須繳齊之資料有：
 - (1)考生基本資料表(含得救歷程/蒙召見證)。
 - (2)大學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 (3)大專院校成績單正本(畢業院校全部成績單)。
 - (4)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驗報告。
 - (5)三封推薦書(須用本校推薦書表格)。
一封須由「所屬教會牧長/主責牧長」填寫，另兩封由熟識的牧者、團契輔導或教會長執填寫。配偶及二等親以上之親屬不得為推薦人，若必須為推薦人之一，須再增加第四位推薦人。
 - (7)報名費：新台幣 2200 元整。(繳費方式請參見附註說明)。
附註：報名費繳費方式請利用匯款，戶名「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銀行名稱：「華南銀行公館分行」，帳號：118100128851，請於匯款單註明「報名編號」、「姓名」，並請影印收據附於資料表上。報名費繳交後概不退還。
3. **考生應清楚蒙召並有專職事奉的心志。修業期間必須住校(不住校需提出申請)，且須參與學校安排的團體生活。已婚者，配偶需為基督徒，並與考生同時參加口試。**
4. 大學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已畢業者提交學位證書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並附切結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學校網站招生附錄一。
5.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各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可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查詢。請檢具下列文件，方可報考：
 - (1)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2)經駐外機構驗證國外學歷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影本。
 - (4)考生本人出具之授權查證國外學歷之英文同意書。**※考生所持境外學歷若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規定，即取消其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責任由考生自負。**
6. 請考生將報考文件紙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直接寄至招生委員會，經審查資格符合規定者，始發給准考證。

四、報名、考試日期：

報名日期： 即日起～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民國 110 年 6 月 5 日 口試日期：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
--------------------------------	--

五、筆試：

1. 筆試科目包括聖經、英文、心理衛生測驗（心理衛生測驗不列入筆試計分）。
2. 若有一科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3. 考試地點：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53 號）。

六、口試：

1. 考生按教務處所排定之時間準時到校口試，不參加口試者，視同放棄論。
2. 每位考生安排 30 分鐘口試，為維護考生權益，過程全程錄音。
3.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總成績計算方式：

1. 總成績計算方式為：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4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20%（總成績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2. 筆試各科、口試、總成績之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之。依各組總成績高低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本項招生得酌列備取生。若總成績相同時，依聖經成績之順序決定。
3. 考試項目如有缺考者，不予錄取。

八、成績單寄發、成績複查、報到與遞補、放榜：

放榜日期	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
成績單寄發日期	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
成績複查日期	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7 月 20 日(星期二)
正取報到日期	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7 月 23 日(星期五)

1. 考生成績單預計於上表成績寄發日期以掛號寄發。
2. 成績複查：考生如認為某科成績有疑問時，得於上表成績複查日期以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見學校網站招生附錄二)，以限時掛號或民間快遞業者(一律以郵寄方式申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郵寄提出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正取考生將於成績單寄發同時接獲「正取生錄取通知書」及「正取生報到回覆表」，並須於正取報到日期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報到規定證件另於報到通知書中列明)。
4. 備取考生將於成績單寄發同時接獲「備取生遞補通知書」及「備取生遞補報到表」，欲參加備取遞補之考生須於規定日期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備取生遞補通知書」及規定報到有關證件」至本校參加現場遞補作業，逾時未到者，以放棄遞補資格論(備取遞補報到日期、作業地點、報到規定證件另於備取通知單中列明)。
5. 錄取考生應依「報到（遞補）通知書」規定攜帶與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證件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辦理報到繳驗，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遞補）即以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

6. 報到（遞補）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請考生特別留意。
7. 錄取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8. 持境外學歷之錄取考生，應檢具本簡章第 2 頁報名手續第 5 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所要求之文件正本完成報到（遞補）手續。

九、其他：

1. 如因招生實際需要，各項招生預訂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以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2. 本招生考試如發生招生試務糾紛，考生應於糾紛發生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3. 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決議、本校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學校資訊：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地址：33465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53 號〉

電話：03-2737477 #1372

E-mail：admissions@ces.edu.tw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